

## 【教研】

### 東京都教育廳自明年開始新設「教師指導員」一職

(朝日新聞 2007 年 6 月 19 日刊登)

東京都教育廳決定自明(97)年開始於公立中小學設置輔佐主任之教師指導員。其名稱暫定為「主任教師」，希望學校職階金字塔化，使分工合作與指揮系統更加明確，以提昇教師指導能力。關係此項新職設置之學校教育法修正案還在參議院院會審議時，東京都即已捷足先登先行推動。

該廳表示東京都內公立學校目前設有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等 4 個層級，其中教師層級人數占 85%，未來將在教師層級增設「主任教師」職，成為 5 個層級，並給予主任教師高薪。「主任教師」一職將由任滿 10 年以上之半數中間階層老師擔任，指導年輕教師。

此項修正案與戰後大批嬰兒潮出身之教師即將屆退，造成指導員教師不足有關，加上目前管理職女性教師很少，有必要藉此讓更多女性教師擔任指導任務。

此外，有待改進之升學重點學校及經營困難之學校設置位階高於校長之「統括校長」一職，並給予高薪。

今後只要獲得教育委員會同意就可修正東京都學校管

理運作規則。屆時也要求區、市、町、村配合修正。8 月份將向東京都人事管理委員會提出薪俸制度修正要求，希望明年 4 月起開始實施。

有關教師層級修正案係根據政府教育再生會議把「公立教師薪資依據績效評鑑體制支給」及第 2 次報告向首相提出的，建議修正學校教育法新設「副校長、主任教師、指導教師等 3 職階」，並獲眾議院表決通過，即將開始運作。

但東京都早在 2003 年度就已率先設置主任職，惟因負擔沈重，只有 6 成學校實施。新職之設有現場教師表示反對，認為「其用意在於加強教師管理」以及「企圖分化教師」等。但該廳強調「目的是在提升教師指導能力，而非加強管理」。